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5月9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0509-17

屏檢偵辦某市代會公務員等涉嫌貪瀆案件

2名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裁准

本署日前獲悉某市代會公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經檢察長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董秀菁成立專案小組，並發交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調查，經調查蒐證後，本署主任檢察官指揮南調組於民國109年5月8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某市代會業務承辦人被告葉00、廠商周00等住居所及辦公處所等共9處，並扣押帳冊等相關資料，隨即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共19人次釐清案情。經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陳君瑜、曾馨儀、葉幸真及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范家振、蔡杰承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葉00及周00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重大，渠2人所犯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或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於今日（9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裁准。另被告林00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及吳00涉犯商業會計法及偽造文書等罪嫌重大，經檢察官諭知各交保新台幣10萬元。